

德政函〔2025〕20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春美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春美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春美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春政〔2025〕3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，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.041 公顷（林地 0.04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：春美村农用地 0.012 公顷（林地 0.012 公顷）、尤床村农用地 0.029 公顷（林地 0.029 公顷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